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慧芸
電話：(03)8462860#268
傳真：(03)8462780
電子信箱：meryon0315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玉里鎮玉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1013572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簡章 (376550000A_1110135729_ATTACH1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111-112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特殊教育
輔導團中央分團輔導員遴選簡章」（如附件），請推薦符合
資格之教師參與遴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111年7
月6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10086434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聘任具備特殊教育教學經驗與服務熱忱之優秀特殊教育
及輔導人員，擔任國教署中央分團輔導員，協助學校有關
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輔導功能，達成輔導工作目標，提升
特殊教育品質，辦理111-112學年度輔導員遴選。

三、本次輔導員遴選要項，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中央分團111—112學年度預計遴選兼任輔導員1至2人。

（二）遴選資格及條件：

1、持有各類合格特殊教育教師證，並具2年（含）以上直
轄市、縣（市）輔導團專任或兼任輔導員資歷之現職
正式教師，且服務成績優良。



111/07/08



2、持有各類合格特殊教育教師證，並具2年（含）以上國
教署專案計畫輔導團兼任輔導員資歷之現職正式教
師，且服務成績優良。

(三)遴選方式依序採由各教育主管機關推薦及由中央分團書
面審查（必要時採面談）。

(四)本屆輔導員任期自111年8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止。

(五)擔任輔導員期間之權利：以部分時間公假支援方式，從事
輔導團業務工作，每週並得減授課4節。

(六)對輔導員之獎勵：

1、服務期間績效優良者，得依相關規定核予敘獎。

2、本署補助輔導員之所屬學校，按輔導員人數計算，每
人每學年度新臺幣5萬元，供該校作為推動課程及教學
之用。

四、請有意參與遴選之教師，備妥報名表、備審佐證資料，依
序裝訂，於111年7月11日（一）前逕送本府。

正本：本縣設有特殊教育班之國中-小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
部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